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陳玉慈

聯絡電話：02-85906624

傳真：02-85906065

電子郵件：sajackie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413601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21000000I_1141360126_doc1_Attach1.pdf、
A21000000I_1141360126_doc1_Attach2.pdf、
A21000000I_1141360126_doc1_Attach3.pdf、
A21000000I_1141360126_doc1_Attach4.pdf、
A21000000I_1141360126_doc1_Attach5.odt、
A21000000I_1141360126_doc1_Attach6.odt、
A21000000I_1141360126_doc1_Attach7.ODS)

主旨：為獎勵從事衛生福利志願服務之志工，請依說明辦理，並
於114年4月30日前函送本部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獎勵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辦理。
- 二、114年度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獎勵申辦、審核時程如下：
 - (一) 志工符合本辦法第4條規定，請於114年2月28日前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運用單位。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於114年3月31日前送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。
 - (二) 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，應審查並造冊，於114年4月30日前函送本部。
 - (三)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為本部或所屬機關者（不含本部所屬



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)，應逕予審查並造冊，於114年4月30日前函送本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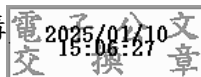
- 三、為落實115年志願服務推展全面線上化目標，114年公部門運用單位志工人力及服務時數管理將全面線上化，不再受理紙本資料，115年擴及私部門運用單位。爰本次獎勵申請公部門請以線上作業流程辦理（如附件1），其中運用單位線上系統操作流程請參照附件2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線上系統操作流程請參照附件3，如作業不及，尚無法以線上系統申請，得以紙本作業流程辦理（如附件4）。
- 四、本部前於109年8月4日以衛部救字第1091362638D號函訂定「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發給作業規定」（諒達），請轉知所轄各運用單位應依該績效證明書格式（附件5）開立。
- 五、衛生福利獎勵事蹟表以A4紙直放如附件6，申請獎勵名冊表單如附件7。
- 六、為利服務時數計算，114年度志工服務時數計算起迄時間自90年1月22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；並請詳列服務起迄年月日。
- 七、請務必查填志工「英文姓名」，應與其所持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上所載名字拼法相同，以利日後出國就學或就業使用。無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者，則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文姓名中譯英系統（<https://www.boca.gov.tw/sp-natrsingleform1.html>）翻譯英文姓名。
- 八、所送資料請運用單位於線上系統詳實填列，並核對志工資料之正確性，請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運用單位為本部或所屬機關、機構者確認申請獎勵名冊資料，依限於本

(114)年4月30日前完成線上作業，另函送申請獎勵清冊報部，以公文發文日期或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九、申請獎勵名冊電子檔，信件主旨及檔案名稱請標註「單位名稱－申請114年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獎勵」（須為可編輯檔）請以電子郵件傳送本部（sajackie@mohw.gov.tw）並致電承辦人確認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本部所屬機關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社會保險司、本部保護服務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心理健康司、本部中醫藥司、本部長期照顧司、本部口腔健康司、本部法規會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本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

副本：本部所屬醫療機構、本部所屬社福機構



裝

訂

線

